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0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一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鑫德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一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一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下山畔村黄龙城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 37' 39.5"，E110° 45' 29.2"，项目共设置2只采砂船、1辆装载机和1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4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万元，占总投资的4.67%。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鑫德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1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二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鑫盛刘奇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二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二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下山畔村金沙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37° 37' 01.7"，E110° 45' 48.6"，年采砂量为 3.2 万 m³，共设置 2 只采砂船、1 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鑫盛刘奇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2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四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泰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四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四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辛舍寨村大路口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 35' 8.41"，E110° 46' 30.68"，其南侧和北侧均为荒地，西侧为沿黄公路，东侧为黄河。年采砂量为2.0万m³，设2只射吸式采砂船、2台抽砂泵、1辆装载机和1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5

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榆林市泰兴建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3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五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黄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五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五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槐树港村上游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37° 35' 1.3"，E110° 46' 15.9"，其南侧和北侧均为荒地，西侧为沿黄公路，东侧为黄河。项目基地内共设置 2 只采砂船、1 辆装载机和 1 个临时出砂点。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

元，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黄源建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4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槐树港村年采2.5万吨砂石标准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龙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槐树港村年采2.5万吨砂石标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槐树港村年采2.5万吨砂石标准生产项目为黄河河道采砂经营权第六标段，位于榆林市吴堡县槐树港下游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 34'48.9"，E110° 46'25.2"，河滩长度为600m，起点为沿黄公路桩号k278+200m，终点为k27

8+800m，年可采砂量为2.5万吨，共设置2只采砂船、1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4万元，占总投资的10.20%。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龙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5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李家沟村年采1.8万吨砂石标准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龙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李家沟村年采1.8万吨砂石标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李家沟村年采1.8万吨砂石标准生产项目为黄河河道采砂经营权第七标段,位于榆林市吴堡县李家沟村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32'36.68", E110°46'42.23", 河滩长度为350m,起点为沿黄公路桩号k282+800m,终点为k28

3+150m，年可采砂量为1.8万吨，共设置1只采砂船、1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占总投资的6.925%。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龙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和新要求。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政环批复〔2019〕16号

吴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黄河河道第八标采砂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堡县鑫盛刘奇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河河道第八标采砂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文件已经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河河道第八标采砂经营项目位于榆林市吴堡县后山村冉湾上游河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7° 31' 48.0"，E110° 45' 49.0"。年度河砂可采量2.6万m³，共设置2只采砂船、1个临时出砂点。项目总投资3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4.0%。

二、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堡县鑫盛刘奇兵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环境质量终身负责，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和新要求

。

